



雄主偏作女儿态



李世民是唐朝著名的第二代君主太宗皇帝，不到18岁就领兵打仗，不到30岁就当上了皇帝，是他开创了“贞观之治”，成为后世子孙的典范。李世民不仅在打仗和当皇帝治理国家上有一套，没事还喜欢舞文弄墨写点诗歌，也算是贞观时期的文坛领袖了。中华书局出版的《全唐诗》中收录有他的诗歌近百首，因此说李世民是一个文武全才的皇帝一点也不为过。

先来看看他的《咏烛》这首诗：

焰听风来动，花开不待春。

镇下千行泪，非是为思人。^①

这是一首描写蜡烛的诗歌，是一首咏物诗，很写实。李世民以《咏烛》为题的诗歌共有两首，这是第一首。第一句是说烛焰被风一吹来回摇摆。我们很多人都点过蜡烛，蜡烛烧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会爆出烛花，只有把烛花剪掉才会更亮。第二句里“花开不待春”的“花”就指烛花，烛花是因为蜡烛燃烧才出现的，与春天到不到来无关。褚亮也曾经在自己的《咏花烛》中写“莫言春稍晚，自有镇开花”^②，和太宗皇帝表达的是一个意思。蜡烛在燃烧的过程中，烛焰烧到了周围的蜡肉，再被风一吹，一些地方会因为受热不均匀而不规则地化掉，于是蜡体上和蜡的底部就会慢慢挂满、堆积凝固的蜡泪。第三句的“镇”是经常、常常的意思，

只要点蜡烛就会有蜡泪，当时又没有今天电灯一类的照明工具，所以在宫廷里蜡烛是最常见的。

有前三句作铺垫，到了第四句应该出现高潮了吧？这也是我们常见四句诗歌的一般规律。结果真没想到，李世民来了一句“非是为思人”，翻译成白话就是，蜡烛根本就不是因为思念哪个人流下眼泪。这话写得太真实了，蜡烛无心，就是个日常照明工具，哪里会思念人呢？李世民说了句大实话。但是，人们看到蜡烛的时候总会想到拟人方法，总会赋予蜡烛人情味，比如罗邕的《蜡烛》：

暖香红焰一时燃，缃幕初垂月落天。

堪恨兰堂别离夜，如珠似泪滴樽前。^③

红烛静静地燃烧着，见证着一对有情人难舍难分的情景，这屋里的一切在烛光的映照下多了几分离情别绪。二人之所以秉烛夜话直到“月落天”，也正在于彼此难舍难分，这才是“流泪眼看流泪眼，断肠人对断肠人”。蜡烛好像明白两个人的心意，于是“如珠似泪滴樽前”。这里的蜡泪是充满感情的，是为两个有情人流下的。甚至可以这样说，罗邕笔下的蜡泪已经和离人的眼泪融为了一体。再比如郑谷的《蜡烛》后四句：

泪滴杯盘何所恨，烬飘兰麝暗和香。

多情更有分明处，照得歌尘下燕梁。^④

这也是让蜡烛充满了人的感情。其实在这方面描写最突出的算是杜牧了，他在《赠别》一诗中说：“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⑤在作者看来，蜡烛是充满人情味的，是懂得人类感情的，是见不得人间生离死别的。

可是李世民倒好，一句“非是为思人”把本来很高大上的期待拉得再没有这么接地气了。我们只能说，有才就是任性。不过我们不得不说，李世民笔下的蜡烛本身就很任性。从哪里看出来的？两个词，第一个词

“听”，这个“听”不是“听见”的意思，而是“任凭”“随便”“听之任之”的意思；第二个词“非”，顾名思义就是“不是”的意思。这两个词构成了一个很任性的结构，翻译过来就是“任凭……就不”。什么意思？随便，爱咋咋的。

一般人看到这首诗都会感到诧异，这是李世民写的？别开玩笑，那么具有宏图远志的唐太宗李世民会写出这么女人味的东西？我第一次读到这首诗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具有雄才大略的唐太宗怎会写出只有宫廷酸诗人才会喜欢的东西呢？那个自视文、武、怀远都比古人还要牛的太宗皇帝哪里去了？看看《全唐文纪事》中怎么评价的：“唐太宗功业雄卓，然所为文章纤靡浮艳，嫣然妇女小儿嬉笑之声，不与其功业称。”看来感到意外的还不止一个人呢！难道李世民当时就没有想到这一点？还是认为，我是皇帝，爱咋咋的，我就这么任性了？

其实李世民写这样的诗歌并不多，早年写的诗也是很高大上的。比如《经破薛举战地》这首，李世民上来就说：

昔年怀壮气，提戈初伏节。

心随朗日高，志与秋霜洁。

移锋惊电起，转战长河决。^⑥

薛举是隋末地方割据者，大业十三年也就是617年起兵反隋，自称“西秦霸王”，手下拥兵十多万，在地方割据势力中算是比较强的。义宁元年（617）十二月，薛举自称天子，率兵攻打扶风。扶风就在当时京城长安附近，所以我们可以猜到，薛举攻打扶风的目的是为了攻打长安争夺天下。而此时李渊已经控制了京城的大局，立小娃娃杨侑为帝，这就是恭帝。实际上明眼人都明白，大权都在李渊手里，杨侑就是个摆设。换句话说，天下马上就是老李家的了，你薛举这么搅和李渊是很不高兴的，于是派秦王李世民迎击。

当年的李世民才 18 岁，搁现在也就是高中刚毕业，李渊却把这个决定自己家族和天下命运的重任交给了他，这担子可不轻，败了就全完了。好在李世民运筹帷幄，最终取得胜利。现在故地重游，怎么能不感慨万千？当年如火如荼的战场生活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再次一幕幕地浮现在眼前。当年的自己是初生的牛犊、振翅的大鹏，高远的志向让诗句洋溢着豪气与自信。特别是“移锋惊电起，转战长河决”两句，虽然只有寥寥十字，却气势恢宏，把自己用兵如神写得淋漓尽致。刚健质朴的风格让功业雄卓的英主形象顿时立在了我们的眼前，大家觉得，这才应该是李世民。

话说回来，任何一个人都在变化之中。立国之初，局势不是太安定，有些地方还动不动出现战争，因此李世民必须表现得爷们儿点儿，要不收拾不住。加上诗歌就是对生活的表现，整天过着戎马生活，也写不出来软绵绵的东西。后来国家安定了，宫廷的安逸生活慢慢取代了马背上的生活，所以创作的题材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这是文学发展的自然过程。这说明李世民的创作经历了由质朴向浮艳的演变，甚至可以说，李世民骨子里对浮艳诗风是不讨厌的。

李世民喜欢浮艳文风还有一个故事。贞观二十年（646），冀州张昌龄、王公瑾文章写得很华丽，《封氏闻见记》中说“并文词俊楚，声振京邑”，两个人的名气很大，以至于京城的人都知道。既然如此，两个人就受到了太宗李世民的关注。可是让李世民没想到的是，两个人参加贞观二十年的进士科考试，结果全挂了。李世民觉得不应该啊，于是亲自向主考官询问原因，可见李世民是很喜欢二人文风的。当年的主考官是王师旦，王师旦解释说：“此辈诚有词华，然其体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臣擢之，恐后生仿效，有变陛下风俗。”^⑦什么意思呢？“这两人的确很有才华，但是从其轻薄浮艳的文风上来看，这两人将来难成

大器。再者来说，我要录取了，大家都觉得皇帝您就喜欢这样的文风，天下的读书人都这样写，那可就坏了。”王师旦这话说得很耐人寻味，不过有一层意思他没有捅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您是皇上，您的个人喜好会成为文坛风气的。

不管怎么说，李世民作为一个专职皇帝，能够写几笔已经不错了，他不是专门从事创作的文学家，所以我们不能单纯用文学家的标准来要求他，就像我们不能因为虚竹是少林派出身就不允许他练逍遥派的武功一样。一个武林高手，既会大力金刚掌又会化骨绵掌，也是极好的。

注 释

- ①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18 页。
- ②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447 页。按：题一作《烛花》。
- ③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7524 页。
- ④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7738 页。
- ⑤ 吴在庆：《杜牧集系年校注》，中华书局 2008 年 10 月版，第 619 页。
- ⑥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4 页。
- ⑦ 赵贞信：《封氏闻见记校注》，中华书局 2005 年 11 月版，第 15 页。



高才无奈命途艰



唐朝初期，曾经出现四位了不起的诗人，人称王杨卢骆，又叫“初唐四杰”。说起来这四个人，大凡有所了解的人都免不了要唏嘘一番，“才高命舛，位小名大，行为相当浪漫，遭遇何其悲惨”。这四个人都很传奇，每个人都有不少故事，我们不一一去讲，就说一下骆宾王。一提骆宾王，我们马上就能想到那首脍炙人口的《咏鹅》：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①

据说，这首诗写于骆宾王7岁的时候。一个7岁的孩子能够写出这样传诵千古的名作，放在今天简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难怪人家骆宾王被称为“神童”。虽然这首诗没有什么深刻内涵，但从一个孩子眼中把鹅的特征很真切传神地描写了出来。看看这位神童笔下的鹅是什么样： “曲项” “白毛” “红掌”，用素描的笔法把一个鹅的外形勾勒了出来； “向天歌” “浮绿水” “拨清波” 则把鹅的神态给描写了出来，尤其是一“浮”一“拨”，大白鹅显得悠游自在；鹅毛的“白”、鹅掌的“红”与水波的清澈相互映衬，一幅画很自然地呈现在了读者的面前。毕竟骆宾王当年才是个7岁的孩子，所以这首诗没有任何高妙的艺术笔法。比如第一句连着三个“鹅”字，很直白，通过象声词模仿鹅的叫声，鹅的叫声引起了孩子的注意，这才发现水面上的鹅从远处慢慢游过来。又像一

个孩子在表现自己看到鹅的惊奇，还像一个孩子站在水边在数水中鹅的数量。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写诗也一样，第一句精彩的不多，但骆宾王这一句却很真实地把一个孩子的神情给表现出来了。

有人说，咏物诗不能单看诗的表面，作者常借所咏之物以寓性情，就是说很多情况下是作者通过所描写的对象来表现自己。也有人把这种情况和诗谶联系了起来。什么是诗谶呢？就是所写的诗无意中预示了将来要发生的事。那么骆宾王和诗谶有关系吗？有人就说了，骆宾王这一辈子为什么不顺？其实这首诗就有预示了，你写个什么不好，偏偏写个鹅。你看人家杜甫，也是7岁写诗，“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壮游》）^②。人家写的是神鸟，古代称四瑞之一，你写的是什么？家禽，凡鸟，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这差距也太大了！你就是写鹅也行，咱能不能把那脖子伸直了再叫，你弯曲着脖子向天歌，那气儿能顺吗？看看这一辈子的志向一直就没有得到伸展吧？这有点牵强附会了！

骆宾王除《咏鹅》外，还写过“蝉”，题目是《在狱咏蝉》。一看这题目就知道，也不怎么高大上，而且可以看出来骆宾王遇到坎儿了，在监狱里写的，没事谁喜欢待在监狱里写诗啊。我们先来看看这首诗吧：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③

骆宾王这个人很耿直，闻一多先生说“天生一副侠骨，专喜欢管闲事，打抱不平”。这首诗一说作于唐高宗仪凤三年也就是678年，也有的说写于高宗调露二年也就是680年，后一种说法应该更靠谱。当时骆宾王刚被提拔为侍御史，原来沉沦下僚一直得不到提升，结果刚往上动了动

又出事了。骆宾王因为向领导打报告议论事情，把武则天给得罪了。据文献记载，骆宾王是“数上疏言事”（《唐才子传》）^④，看来还不止一次，这就把武则天给惹火了。有人趁机“上眼药”落井下石，诬陷骆宾王当年任长安主簿时有贪赃行为，于是武则天将骆宾王治罪。这就是骆宾王自己在《畴昔篇》中说的“适离京兆谤，还从御史弹”^⑤。

骆宾王心里相当不是滋味，他感到了世态的炎凉：“我为了什么啊？上疏言事这是我侍御史的职责，是我的分内之事，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我说出来目的不是为了朝廷好吗？你们倒好，秃子还怕人家议论，不说鼓励提倡虚心接受，反而打击报复，由你们这一帮人治理国家，简直是国家的灾难！”骆宾王就把自己所有的委屈、悲愤通过这首诗表达了出来。

因为写这首诗的时候是秋天，所以骆宾王上来就说“西陆蝉声唱”，“西陆”就是秋天的意思。《隋书·天文志》中说：“日循黄道东行，一日一夜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天。行东陆谓之春，行南陆谓之夏，行西陆谓之秋，行北陆谓之冬。”^⑥我们都知道蝉主要生活在夏季，天越热叫得越欢，秋天的知了面临着生命终结，哪里还会有高昂的情绪啊？所以柳永在《雨霖铃》中说“寒蝉凄切”，叫声是凄切的。这越发增加了作者内心的悲凉。再想想自己的身份，囚徒一个，心里更纠结，于是一句“南冠客思侵”出来了。“南冠”就是囚徒的意思，出自《左传·成公九年》，晋侯到军府视察工作，看到了楚国的钟仪，戴着南冠（就是楚国的帽子），被捆在那里，于是就问：这人是谁啊？军府负责这件事的人回答说：郑人所献的楚国囚犯。从那以后，人们就把“南冠”和囚犯画起等号来了。

囚徒的生活肯定没有当官的时候滋润自在，在监狱里忍受着心灵和肉体双重的折磨，因此人衰老得很快。这就是迟志强唱的“愁啊愁，愁

就白了头”。“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玄鬓”“白头”形成强烈的对照。崔豹《古今注》中说，魏文帝曹丕时有个叫莫琼树的宫女，把鬓发梳得薄如蝉翼，因此人们称为“蝉鬓”，因为蝉是黑色的，所以又叫“玄鬓”，在这里比喻人盛年的时候；“白头”自然指老人。这两句有两种说法：一是为了朝廷的事，自己耗尽了大好年华，只剩下满头的白发；二是正值盛年，却蹲了监狱，在这里满腹委屈吟诵着哀怨的《白头吟》。其实还应该有第三种说法：蝉的叫声那么悲苦，就好像在同情自己被人诬陷的处境一样。《白头吟》是一首诗，据说是司马相如的老婆卓文君写的。虽然卓文君当年夜奔相如成就了一段爱情佳话，但司马相如当官后对爱情不专一，又有了新欢，卓文君很伤感，就写了这样一首诗，这里选取其中四句：

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⑦

古代借男女爱情表达对皇帝忠心是常有的事，这是从屈原开始的。所以，我们也可以这样认为，“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就是希望自己能够得到明主的重视，也好尽忠效节，施展平生的抱负。这两句话让人感觉到骆宾王强烈的责任感，他对这个国家爱得很深沉。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这两句话写出了政治环境。“露重”“风多”明写秋天的天气特征，暗喻政治环境险恶；“飞难进”明写蝉飞不动，暗喻自己仕途上不得意，光一个小小的长安主簿就干了好多年；“响易沉”比喻言论上受压制，甚至因为这个都蹲监狱了。这么看来，骆宾王笔下的蝉被人格化了，他就是借蝉在写自己，这在艺术上叫作“寄托遥深”。最后作者高呼“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本义是说，蝉趴在树上风餐露宿的，但又有谁相信它品性高洁呢？言外之意是，“没有人相信我的高洁品质，反而还诬陷我，这么不被世人所理解，我找谁说理

去啊！”骆宾王和蝉已经打成一片了，融为一体了，这里的蝉就是作者的化身。

单读这首诗，骆宾王笔下的蝉已经够让人同情了，如果再和其他写蝉的诗对比一下你会发现，骆宾王活得真是够心神疲惫的。我们拿虞世南的《蝉》来对比一下。虞世南的诗是这样写的：

垂缕饮清露，流响出疏桐。

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⑧

虞世南的老师是著名学者顾野王。有一回师生二人闲聊，屋外的蝉吱吱地叫个不停。顾野王就问虞世南，你能不能根据这个知了赋诗一首？虞世南略加思索就吟出了这首诗。顾野王听了频频点头称赞，说就凭这首诗来看，你将来前途不可限量。

顾野王为什么对虞世南会有如此高的评价呢？全在诗歌所表现的境界和气度上。第一句里的“缕”是古代官人系在下巴下面帽带下垂的部分，蝉的头上不是有两根触须吗？这里是把蝉的触须比成了下垂的帽带。古人认为蝉生性高洁，生活在高高的枝头，靠清露生活，因此说“饮清露”。第二句写蝉的叫声悦耳动听，因为是在高高的桐树上，所以声音传得很远，这是交代原因。到了后两句该点睛了，一般人认为蝉声之所以传得远是因为秋风，可是虞世南却说不是，完全是因为居高所致，并没有凭借外力。这两句话让我们看到了虞世南的自信和雍容不迫的风度气韵。后来，虞世南果然像老师说的那样，在仕途上顺风顺水，官终弘文馆秘书监，被封永兴县公，成为李世民最喜欢的文士之一，多次受到李世民的称赞。有这种气度风韵的还有一位诗人，也写过蝉，他叫李百药，他的《咏蝉》诗说：“清心自饮露，哀响乍吟风。未上华冠侧，先惊翳叶中。”^⑨这首诗高贵典雅，反映了作者冰清玉洁的品质。

你看，都是写蝉，虞世南显得雍容不迫，李百药显得高贵典雅，骆

骆宾王则是充满苦难。这人和人的差距咋就那么大呢！不过，骆宾王也不用太难过，还有人和他差不多，也通过写蝉来表现自己人生的不如意。谁呢？晚唐的李商隐。李商隐也是一辈子活得很纠结，所以崔珣在《哭李商隐》诗中说：“虚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曾开。”^⑩他的命运和骆宾王差不多。李商隐的《蝉》被选进了《唐诗三百首》。他在诗中说：

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

五更疏欲断，一树碧无情。

薄宦梗犹泛，故园芜已平。

烦君最相警，我亦举家清。^⑪

诗人以蝉自比，结果只落得生活困顿，只留下了自许清高。纵然自己像蝉那样彻夜悲鸣叫到五更，又有谁会动情呢？这点挺像他在《流莺》诗中说的那样“巧啾岂能无本意，良辰未必有佳期。风朝露夜阴晴里，万户千门开闭时”^⑫。好悲凉啊，好无助啊！如果说前四句还是写蝉的话，那么接下来两句就真的写自己了。官职低微，整天过着漂泊的生活，家园已经荒芜不堪了。这两句透露出诗人的失意与苍凉，前途黯淡，几无立锥之地。这最后两句诗人干脆和蝉聊起来了，“谢谢你对我的警醒，我和你一样清寒”。李商隐是借蝉在发牢骚。所以说，李商隐和骆宾王差不多。

骆宾王在这件事之后被贬为临海县丞，当时这个消息从洛阳传到长安的时候，据说还晚了个把月，也就是说骆宾王在监狱里多待了个把月。骆宾王越想越憋屈，越想越觉得不得志，后来干脆弃官而去。随着历史的发展，武则天权力越来越大，把高宗皇帝给架空了，成了李唐王朝实际的当家人。这是有违传统的，这叫牝鸡司晨，弄得很多效忠李唐王朝的大臣很不满意，这不徐敬业就起兵造反了，要求武则天还政李唐。我们前面说过，骆宾王本来就慷慨激昂喜欢打抱不平，于是他就参加了徐

- ⑧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475 页。
- ⑨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538 页。
- ⑩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6858 页。
- ⑪ 刘学锴等：《李商隐诗歌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 12 月版，第 1135 页。
- ⑫ 刘学锴等：《李商隐诗歌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 12 月版，第 979 页。
- ⑬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 2 月版，第 5742 页。
- ⑭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 5 月版，第 5007 页。
- ⑮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863 页。

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于是她选择了出家感业寺。李世民贞观二十三年（649）驾崩，当时武媚娘 25 岁。李治登基当了皇帝，这就是历史上的唐高宗。为先皇李世民守孝三年结束之后，李治到感业寺上香，约会武媚娘。武媚娘知道自己的机会来了，她要来一次才艺展示，她撕下僧衣的一角，咬破手指写了一首诗，就是那首《如意娘》。

这首诗什么意思呢？第一句“看朱成碧思纷纷”，“我看红色老当绿色，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想你的缘故”。第二句“憔悴支离为忆君”，“你看我形容憔悴瘦成啥样了”，为什么呢？她不说寺庙禁荤腥不让吃肉，却说“为忆君”，还是“因为想你，为你消得人憔悴”。第三句“不信比来长下泪”，三年为比，指的是守孝这三年，“你要不相信我这三年因为思念你经常流泪的话”。这就引出第四句“开箱验取石榴裙”，“你可以打开我那箱子看看，我的石榴裙上还有因为思念你留下的泪痕”。这句话很给力，那意思是说我在宫中的时候就已经对你有意思了，因为守孝期间是不能穿鲜艳的服装的，所以这里的石榴裙只能是在宫中时穿的。这首诗把高宗皇帝彻底给征服了。

高宗皇帝顶着重重阻力把武媚娘接进了宫中，后来又废了王皇后，立武媚娘为皇后，号称则天皇后。当皇后没多长时间，武则天就垂帘听政成了李唐王朝真正的当家人，唐高宗反而成了二号领导了。为了维护李唐正统，上官仪建议高宗皇帝废黜武则天，结果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再到后来，武则天取代儿子当了女皇，那是天授元年（690）九月九日的事情。她的这一决定让天下人很惊诧，就这样骆宾王跟着徐敬业造反了。当皇帝的感觉就是不一样，可以名正言顺地发号施令了，而且自己的命令可以美其名曰“圣旨”。

武则天很有革新精神，不仅表现在女性当国打破传统上，而且表现在圣旨的形式上。天授二年（691）的冬天，武则天高兴，喝了点酒，

忽然心血来潮，借着酒劲说：“明天早上我要去花园看看。”大家一听全蒙了，你就是皇帝也不能这么任性吧？冬天花园里除了有蜡梅恐怕就是雪花了，我们就是人工给你造假花也来不及啊。武则天真够任性的，不管不顾就开始下圣旨了，这就是我们要讲的《腊日宣诏幸上苑》诗：

明朝游上苑，火急报春知。

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④

虽然信口念来，但足见王者的霸气。这首诗简洁易懂，“我明天早上要到御花园游玩，赶紧把这消息传达给相关神仙知道，让百花连夜开放，如果等到明天早上我看的时候还是干枝，可以肯定的是，我会让你后悔的”。武则天还想用驯服狮子骢的那套霹雳手段，这就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大家虽然都知道武则天这是酒话，但她是皇帝，咱还得当真。于是有人就把这个圣旨写好，来到御花园对着满园的枝杈宣布一遍，这就算通知下去了。各位花仙子接到命令也很诧异，还能不能愉快地玩耍了？干吗呢？哪有大冬天让百花开放的。有心不开吧，又怕被武则天连根刨掉，那是断子绝孙的事情，谁让人家是女皇呢，咱也得罪不起啊！就这样，百花也不冬眠休养生息了，连夜憋出了满园春光。可是牡丹仙子不买武则天的账，“没有这么玩的，爱咋的咋的，我就不开，看你把我怎么样”。

第二天早上，武则天酒醒了，但昨天那事她可没有忘记，她真的率领群臣来到了御花园。大家一路上忐忑不安，结果到御花园一看，大家欢呼雀跃，百花真的迎风招展，就像向女皇打招呼一样。武则天很得意，在大家的簇拥下徜徉在百花丛中，在严寒的冬季享受着春天的浪漫。可是，她忽然发现，牡丹怎么还是干巴枝呢？女皇为之震怒，命人把牡丹连根刨起，又放在火上烧了烧，然后贬到洛阳。结果，牡丹到了洛阳之后大放异彩，成了洛阳的文化名片，据说还出现了焦枝牡丹。难怪欧阳

修在《洛阳牡丹图》中盛赞“洛阳地脉花最宜，牡丹尤为天下奇”^⑤

注 释

- ① 〔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 1988 年 12 月版，第 357 页。
- ②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58 页。
- ③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 9 月版，第 480 页。
- ④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4 月版，第 58 页。
- ⑤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 2001 年 3 月版，第 34 页。

这次比赛东方虬先写好了，于是武则天就按照约定把锦袍奖励给了他。东方虬很得意，披上锦袍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东方虬还没有坐稳当呢，宋之问也写好了。武则天一看宋之问的诗，文理俱美，形式和内容达到了完美的统一。大家都觉得宋之问的诗歌比东方虬的更高一筹，于是武则天又把锦袍从东方虬手中要过来送给了宋之问。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来，武则天很欣赏宋之问的诗歌才能。那么为什么说武则天喜欢宋之问主要是因为他的诗歌才能呢？有一回宋之问向武则天请求想做北门学士，武则天没有答应，原因是宋之问有齿疾。什么是齿疾呢？就是口臭。我还真不知道口臭和能不能做北门学士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这么一比，就基本可以明白了，宋之问主要是因为文才受到了武则天的重视。

宋之问有一首人们耳熟能详的诗歌，就是《渡汉江》：

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②

这首诗如果不考虑它的创作背景的话，很能让读者产生共鸣，但我们还必须交代一下它的创作背景。宋之问曾经一心一意媚附武则天的男宠张易之，不仅仅自己写的诗歌文章署名张易之，甚至“为易之奉溺器”，就是为张易之提夜壶。后来到了神龙元年（705）正月，武则天病得很厉害，正月二十日，张柬之等人就率领羽林军迎太子李显至玄武门，斩关而入，在迎仙院宰了张易之、张昌宗，然后把脑袋挂在了天津桥南。这其实是向武则天示威呢，武则天当时就在上阳宫，而天津桥就是通往上阳宫的要道。在这种情况下，武则天只好退位，庐陵王李显这才即位当了皇帝。

俗话说“树倒猢猻散”，张易之的靠山是武则天，武则天退位了，张易之被杀了，那些曾经和张易之眉来眼去的人，比如宋之问、沈佺期、杜审言等人，全倒了霉，被远贬他乡。宋之问被贬到了泷州，就是现在的广东省罗定市，真够远的。现在那里经济发达，都想“孔雀东南飞”。

可是宋之问被贬那个时候可不是这样，你想，被贬的地方能好到哪里？一来路远，二来肯定环境很恶劣，几乎是文化最不发达的地方，跟京城的灯红酒绿相比简直是两个世界。那是对一个人的惩罚，不是让他享福去的。要么见不着人，要么见个人也是披头散发腰里围着草帘子那种，不打招呼还好，一打招呼都是一个音节，跟野人没什么两样，挺吓人的。虽然还有相对的行动自由，但毕竟是戴罪之身，手里捧着窝窝头，菜里没有一滴油。那地方根本不适宜曾经在京城生活过的人生存。

更关键的是什么呢？当时的广东不像今天交通条件和通信条件那么发达，所以宋之问需要忍受“音书断”的折磨。肉体的折磨已经让人濒临崩溃的边缘了，如今又近乎与世隔绝，遭受着精神的煎熬。家人会不会因为自己获罪而受到牵连呢？朋友们的近况又如何呢？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在这个离不开手机和微信的时代，当我们丢失了所有朋友的一切联系方式时，心里会是什么样子？与这种情况相比，宋之问的心情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这种自然环境恶劣、心理情绪糟糕的境遇中，宋之问简直是度秒如年，因此他说“经冬复历春”，岁月漫漫，让人感觉他在贬地待了很久很久。尤其是一个“复”字，不仅反映了作者贬居岭外的漫长时间，而且揭示了作者孤独、苦闷、思念亲人的感情和难以忍受的精神痛苦。其实宋之问在贬地没待多久，他是在神龙元年张易之被杀后被贬的，当时没有高铁、飞机一类的交通工具，从洛阳到罗定市需要几个月，神龙二年（706）他就逃回来了，两头都算上也就是两年时间，所以他这个“经冬复历春”实际上只有一年。为什么还会给人感觉那么长呢？这是一个实际时间和心理时间的差别问题。就像薛道衡出使陈国，过春节没有回到老家，他就写诗说“入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人日思归》）^③，“七日”和“二年”形成了强烈的对照，一说短，一言长，再被“已”一烘托，